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柴委員松林（代）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40）次會議紀錄：

一、確認。

二、有關前次會議之臨時提案「國內已步入高齡化社會，需儘早正視人口結構老化的課題，目前國內尚無訂定老人法。為保障老人權益，建議責成相關機關先予研議」案。

裁示：洽悉。

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說明：

本案經依上次決議轉知本院馮政務委員燕提供意見，據馮政務委員辦公室回應如下：為推動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目前國內已訂定「老人福利法」及「長期照護服務法」；另為落實院長宣示之「為老人找依靠」施政主軸，衛生福利部業研訂「高齡社會白皮書」，刻正簽報行政院核定。

參、提案事項：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面膜微生物、防腐劑、螢光劑及標示查核檢測」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下列事項：

1、督促相關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本次查核發現的

缺失問題，儘速依法查處。

- 2、加強對業者商品標示問題之教育宣導工作，避免違規標示誤導消費者，損害消費者權益。
- 3、加強查核小型業者販售之面膜化粧品標示，有效杜絕標示不合規定情形。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水果農藥殘留檢驗結果」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項：

- 1、儘速對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部分進行後續處理。
- 2、加強對以往殘留農藥風險較高水果之抽驗。

(三)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1、後續追蹤以瞭解用藥不符合規定之原因，並依法追究製造不合格農藥廠商之責任。
- 2、加強辦理農民安全用藥講習，使農民有正確用藥觀念，以降低農產品農藥殘留風險。
- 3、依據農藥殘留檢驗不符合規定結果及其風險程度，持續加強田間及集貨場水果農藥殘留之抽驗。

(四) 委員所提意見，請相關機關納入參考。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 (一) 鑑於國內外食人口非常多，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歷年來市售水果農藥殘留結果，比較各年度超標情形，是否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此外，為有效評估政府機關工作績效，建議採用「目標管

理」的方式，設定年度目標之達成率並有效執行。

- (二) 對於市售農產品有衛生安全之虞者，往往難以追溯，建議主管機關積極輔導國產農產品建立品牌，俾追溯其供應來源。例如行銷世界的紐西蘭奇異果，即是由當地許多小果農成立果農運銷組織，透過自主管理及檢驗，建立品牌價值，成為消費者心中的領導品牌。此種農產品運銷模式，可作為國內借鏡。
- (三) 本次木瓜檢驗結果，均被驗出農藥「亞滅培」超出安全容許量，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瞭解其原因並籲請農民正確用藥，以維護消費安全。
- (四) 針對本次台北市水果農藥殘留之抽驗，建議主管機關爾後將進口水果納入檢驗，並擴大各大賣場及超市等販售通路之查核。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國內地區發生天災、疫情等事件之旅客退費機制」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交通部觀光局於國內發生天災、疫情時，辦理下列事項：
 - 1、視個別事件發展，於必要時及時協調，建立旅客解約退費之處理原則。
 - 2、持續促請旅宿業者充分向旅客說明得採變更行程(含變更旅館住宿日期)、轉團或延團之方式，以降低旅客因必要費用支出無法退還之損失。
 - 3、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本次登革熱疫情，持續宣導相關防疫之措施及衛教宣導，以確

保民眾之安全，並避免民眾不必要之恐慌。

(三) 委員所提意見，請相關機關納入參考。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 (一) 建立國內旅遊警示與否，在實務上確實面臨兩難，惟以本次登革熱疫情而言，由於民眾多係透過媒體報導知悉疫情狀況，無法客觀的判定其嚴重程度。倘若經檢討不建立國內旅遊警示，建議主管機關再思考有無適切之因應處理措施。
- (二) 在建立國內旅遊警示認不可行之理由中，僅舉韓國未對首爾 MERS 疫情發出旅遊警示為例，未盡周全，建議再檢視日本及新加坡等其他國家之做法；另建議主管機關應瞭解亞洲鄰近國家是否對臺灣疫情發布旅遊警示？若有，主管機關即應宣布不宜前往該疫情嚴重地區旅遊為妥。
- (三) 在現今資訊充分流通下，民眾對於是否前往國內疫情嚴重地區旅遊，其實已有定見，因此發布國內旅遊警示與否，影響可能不大。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第 4 條、第 10 條及第 16 條修正」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依修正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落實執行。
- (三) 委員所提意見，請納入下次修法之參考。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 (一) 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舉證責任在原告，相當因果關係難以證明易敗訴，故不應以「顯無理由」(原

告之訴無理由，判決駁回)達三次作為是否撤銷或廢止該團體優良之事由。

- (二) 優良消保團體提起消費訴訟，法院應不致以法律上「顯無理由」裁判駁回；至「顯無理由」達三次以上乙節，其次數計算應具體指出係「累積計算」或「期限內達三次以上」。
- (三) 以「顯無理由」達三次作為撤銷或廢止之事由，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濫訴，建議修正為在實體上認定「顯無理由」達三次，而非裁定程序上「顯無理由」。

五、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04 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1、督促不合格之業者儘速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改正，屆期不改正即應處罰。
 - 2、對業者與消費者加強宣導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使雙方確實遵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備註:組改前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議紀錄，如您有查閱需求，歡迎來信洽詢，謝謝。e-mail: bon@ey.gov.tw)